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採納組織章程大綱，當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授權執行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公眾查閱的文件」一段所載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中載有施行以下各項的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當日，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

2.2 董事

2.2.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該等股份、就該等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連同或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利、合資格權利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須將股份贖回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2.2.2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獲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訂的任何規例(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訂的任何規例，須與上述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

且不得使董事在以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的任何事宜無效)的規限下，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2.2.3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其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同規定董事有權收取的款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2.4 給予董事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禁止向董事及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2.2.5 資助購買股份

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購買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信託人購買公司股份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以由該信託人為公司、其附屬公司、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

2.2.6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或任何董事為其股東之一或任何董事以其他方式在其中擁有利益的公司或合夥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與上述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惟倘該董事在該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彼必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以個別通告或一般通告聲明，因通告內所列的事實，其應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定說明合同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內)，而倘彼作出投票，則其投票不得計算在投票結果內（彼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單獨或聯名作出全部或部分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售）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有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d)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其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關的任何建議，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合共並非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透過任何第三公司持有權益）或投票權5%或以上；
- (e)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ii)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f)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2.2.7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

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於該期間的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執行或有關董事職務而產生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而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亦可獲支付特別酬金。此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可能協定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應由董事不時釐定，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2.2.8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的任何董事罷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遭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其他職位或職務所提出任何應向其支付賠償的索償或損害索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年期，僅為其填補的董事尚未獲罷免的委任年期相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

大會舉行時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不得計入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之內。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早於寄發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至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天的最少七天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的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以書面通知辭職；
- (b) 如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該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及董事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 (c) 如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 (d) 如董事破產或獲法令遭全面接管財產或遭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
- (e) 如法律或因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停止或遭禁止出任董事；
- (f)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該董事罷免；或
- (g)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將該董事罷免。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席退任，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席退任的股東周年

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退任的空缺。

2.2.9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取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並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款。

董事行使該等權力的權利僅可經特別決議案更改。

2.2.10 董事會議程序

董事可於全球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於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每個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獨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而任何持有該類股份的人士（若為公司，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遭到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悉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及其分拆的有關股份面額，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2.5.1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成為面值大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繳足股份並將其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原則下) 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該受委人士可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效力不應受質疑，並將該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開支的淨額，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2.5.2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採納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接納或同意接納的任何股份，並將其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減少；及

2.5.3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分拆其股份或將其任何股份分拆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且有關分拆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有遞延權或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在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以特別決議案按獲授權的任何形式減少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過半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賦予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若允許委派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

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以一份或多份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據以書面方式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如此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書或該等文書最後一份（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的「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有權投票的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若允許委派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投票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一般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均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應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股可投一票。

凡本公司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僅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投票，將不獲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次序先後而定。

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於需進行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由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任何人士代其投票，而在投票表決時，該人士亦可代為投票。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悉數支付當時就其股份應付本公司金額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惟作為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出席或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獲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2.7.1 大會主席；或

2.7.2 本公司最少五名親身（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2.7.3 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合共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2.7.4 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持有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

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結算所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規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代彼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該授權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而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

2.8 股東周年大會

除當年的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的舉行日期，不得在上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後超過十五個月（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

2.9 賬目及核數

根據公司法，董事應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會計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以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冊或任何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

任何其他有關的法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有關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周年大會起安排編製該期間的損益表(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的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的期間)連同截至損益表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就本公司損益表涵蓋期間的損益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等賬目編製的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賬目及報告，並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不少於二十一天前，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方式，送交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獲通知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周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核數師酬金須於本公司委任彼等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會上進行的事項

股東周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包括送達日期或視作送達日期及所通知日期，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內容。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發出的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所規定者，倘於下列情況下獲得同意，則有關會議則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為股東周年大會，則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大多數合共持有獲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宜及股東周年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宜均獲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宜須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其他須隨附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其他有關百分比）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下文(g)分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的轉讓文據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股份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轉讓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全數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別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可由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低數額)已就此繳付予本公司。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本公司在報章以廣告方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提前十四天發出通告後，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天(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時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天)。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獲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其本身的股份，董事須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的規限下，方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並須遵守香港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所有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僅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任何

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發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許可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許可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其他彼等選定的時段派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董事亦可將本公司股東應獲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無需就股息支付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其任何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替作為派發上述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任何權利以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寄往有權收取有關款項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及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的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方式付予有關股東，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為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遭盜竊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有關股息支票

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則本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的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以代替任何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整或化零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以及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予信託人。

2.15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名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在會議上享有如該名股東享有的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其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投票)將於會上提呈與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委任文據獲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適當時要求或聯同其他股東要求對會議提呈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投票表決。除受委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該受委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受委代表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早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受委代表文據會視作無效。受委代

表文據將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任何受委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或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會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須有不少於十四天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的通知）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指定金額。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遭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遭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遭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支付，並會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遭催繳的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以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利率（不超過年利率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自由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尚未支付的任何時間內，隨時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累計的任何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以前付款的日期（不少於發出該通知後十四天）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以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支付該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遭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遭沒收的股份將會視為本公司資產，可以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股份遭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遭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遭沒收股份，惟仍

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訂定不超過年利率15厘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強制執行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各自持有的股份。在報章以廣告方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提前十四天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天（或本公司股東在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六十天）。

在香港設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就每次查閱繳交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2.18 會議及獨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選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選派或選舉主席並不獲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本身為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視作該公司親身出席。

本公司獨立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分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上文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關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並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任何股東接受負有債務的任何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若：(i)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任何款項的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iv)節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股東下落或存在的消息；(iii)在上述的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有關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iv)至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有權出售該名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的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簡介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該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或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此等事宜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表及支付按其法定股本金額計算的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類別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售以溢價發行的該公司股份的溢價。公司法規定，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如有），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應用股份溢價賬，該等方式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須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註銷公司的初步開支；
- (e) 註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已付費用、佣金或折扣；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上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的方式，除非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否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其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其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任何其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真誠履行職務時考慮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適當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原則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公司的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準許，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3)。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的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規則(惟有不適用的案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由所規定的合資格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對少數股東的保障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就此報告。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按一般規則，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經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規則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就適當目的及在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履行其職務。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存置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就收支發生的事宜；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獲視為適當存置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備存主要股東名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的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企業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可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更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妥為發出並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當時有權投票的所有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就適當目的及在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履行其職務。

13. 重組

根據法定條文，倘在為公司重組和合併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75%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價值(視乎情況而定)批准，並其後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則公司可進行重組和合併。儘管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徵求批准的交易不會就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為彼等提供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開曼群島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圓滿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將無權享有類似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可享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釐定價值而收取現金的權利)。

14.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獲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5.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或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條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6.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在若干情況下可為普通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向彼等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7. 轉讓的印花稅

於開曼群島概毋須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繳付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8.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六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3)條）。

上述承諾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計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1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20.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Asia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誠如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公眾查閱的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